

兰瑞智库战略决策研究



兰瑞智库

Runwaysys

2023年03月20日 星期一

政策观察

Policy to observe

主办：兰瑞智库经济战略研究中心
网址：<http://www.runwaysys.com>
全国客服热线：4001182162
E-mail：runwaysys@163.com

欢迎关注
兰瑞智库
官方微信平台
(RUNWAYSYS888)



目 录

【硅谷银行倒闭，新一轮经济危机要来？】	2
一、前言	
二、硅谷银行发展历程	
三、硅谷银行倒闭始末	
四、倒闭原因	
五、会引发经济危机吗？	
【联合授信试点范围扩大，防范“垒大户”风险】	16
一、前言	
二、政策背景	
三、联合授信政策回顾	
四、新规解读	
五、有待改进的地方	

【硅谷银行倒闭，新一轮经济危机要来？】

摘要：

1、近日一道惊雷震动了全球金融业界，全美排名前 20 的美国硅谷银行从暴雨到宣布破产只用了不到 48 小时。硅谷银行门口挤满了前来要求提款的客户，不少风投机构及初创的科技企业无法取款。

2、硅谷银行（SVB）是一家主要为科创类企业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的上市银行，于 1983 年 10 月 17 日由 Bill Biggerstaff 和 Robert Medearis 创立。这家银行在过去 40 年中持续稳健经营，算是优等生。无论是上世纪 90 年代加州房地产危机、进入新千年的互联网泡沫破裂，还是 2008 年席卷全球的次贷危机，这家专业服务科技创业的银行都一路打怪渡劫，但却在此轮美联储不惜一切代价干预通胀的持续暴力加息中猝死。

3、倒闭原因：（1）外部原因：一方面是因为美联储政策的急剧转向。另一方面，是因为美国政府金融监管的缺位。（2）内部原因：第一，不稳定的存户基础。第二，高杠杆让风险加剧。第三，资产期限错配未管理好风险。第四，银行风控缺位。

4、这一次硅谷银行破产，距离引爆全球性系统危机还有很长一段距离。相比雷曼兄弟当年在美国乃至全球金融界的地位，硅谷银行当前的声量尽管很大，但资金体量显然无法与之相提并论。此外更重要的是，美国金融监管机构显然对于硅谷银行的崩盘早有预判。

关键词：硅谷银行，创业公司，MBS 债券，加息，高杠杆，期限错配，雷曼兄弟，经济危机

目录

- 一、前言
- 二、硅谷银行发展历程
- 三、硅谷银行倒闭始末
- 四、倒闭原因
- 五、会引发经济危机吗？

正文

一、前言

近日一道惊雷震动了全球金融业界，全美排名前 20 的美国硅谷银行从暴雷到宣布破产只用了不到 48 小时。硅谷银行门口挤满了前来要求提款的客户，不少风投机构及初创的科技企业无法取款。

受此影响，3 月 9 日晚上，美国股市的银行板块出现暴跌，美国四大银行市值蒸发 524 亿美元，标普 500 银行指数暴跌近 6%，引起了美国和欧洲银行股的整体巨幅震荡。

事件发生后，美国总统和财长都发表讲话稳定市场，美监管当局采取强力措施紧急避险，危机得到强力的“在线管控”，风险外溢受到严格隔离，问题银行被迅速接管。但恐慌似乎仍在蔓延，一众小银行的股价跌得稀里哗啦，各种金融机构可谓人心惶惶，弥漫着大厦将倾的恐惧感。

从过往的金融危机来看，人们很快找到相似的时刻：2008年雷曼兄弟的遭遇和如今的硅谷银行如出一辙，而前者的暴雷最终引发了一场全球金融风暴。这种相似是引发资本市场踩踏式恐慌的主要原因。

在经历了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地缘政治冲突持续的过去三年，全球信心从未如同今天这样脆弱。市场最大的忧虑是：新一轮经济危机，要来了吗？

二、硅谷银行发展历程

1982年4月，美国银行家罗杰·史密斯（Roger Smith）、比尔·比格斯塔夫（Bill Biggerstaff）与斯坦福大学教授罗伯特·梅德亚里斯（Robert Medearis）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硅谷银行。

这背后，是他们看到美国科技产业兴起，传统银行却无法给到高科技初创企业足够的金融服务，因此他们决定创建一家专注面对科技企业金融服务的商业银行，填补这个市场空白。

1983年，硅谷银行开设第一间办公室，正式营业。

不同于传统银行的纯信贷模式与PE/VC机构的纯股权投资方式，硅谷银行在两者之间找到了“中间地带”。具体而言，硅谷银行对获取股权融资的高科技

初创企业投入两大资金，一是自营部门认购企业少数股权，二是提供相应的信贷资金支持（相关信贷或由风险投资机构提供担保，或企业拿出知识产权质押）。如此硅谷银行既能获得较高的贷款利息收入，也能从企业高速增长获取相对丰厚的股权投资收益。

但是，早期的硅谷银行为了更好地立足发展，采取了相对平衡的发展策略。即科技银行（面向高科技初创企业金融服务）、商业银行（传统信贷）、房地产银行（面向当地房地产项目提供信贷）“三足鼎立”。

截至 1991 年，硅谷银行的传统商业贷款与科技企业贷款占比约在 2/3，房地产业务贷款占比也有 1/4。

此外，硅谷银行还在 1988 年成功上市，一方面优化股东结构（在创建初期，硅谷银行从 100 位创始人募集 500 万美元），另一方面在 1986 年收购国家城际银行（National InterCity Bancorp）扩展硅谷地区业务后，硅谷银行也需重新修复自己的资产负债表。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的加州房地产危机，成为硅谷银行发展历程的首个重大挑战。当时加州房地产价格大幅回落，导致硅谷银行贷款不良率一度超过 10%，且出现开业以来的首次年度亏损。

对此硅谷银行股东方痛定思痛，决定剥离房地产银行业务，专注于科技初创企业投融资服务与软件、生物医药等特定高科技产业的银行服务。

这令硅谷银行迅速恢复元气。1993-2001 年期间，硅谷银行年化股东回报率达到了 17.5%，超过同期行业平均水准 12.5%。且硅谷银行深耕美国高科技企业投融资服务，令它在美国高科技产业获取极高的声誉，众多高科技企业与创投机构

纷纷与硅谷银行开展各类金融合作，为硅谷银行业务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00-2001 年实现 IPO 的美国生命科技等高科技企业里，约 1/3 是硅谷银行客户，逾 50% 美国创投机构是硅谷银行客户。

但是，2000 年代初期的互联网泡沫破裂，再度令硅谷银行遭遇新的业务波折。具体而言，大批互联网科技企业倒闭令硅谷银行的科技企业信贷与认股权证（股权投资）收入受到较大冲击。

但是，由于当时美国《金融现代化服务法案》允许美国银行业混业经营，硅谷银行迅速找到了新的业务突破口，一面涉足股权投资、投行、资管等业务拓展非息收入，一面通过加强风控防范业务风险。此外，随着当时美国创投机构纷纷出海加大中国等新兴市场科技产业投资，硅谷银行通过业务国际化获取新的收入增长空间。

2000 年，硅谷银行发起设立硅谷银行战略投资者公司 (SVB Strategic Investors, LLC.)，拓展 PE FOF 业务并募集 1.35 亿美元，投资逾 200 家风投基金。

与此同时，硅谷银行还设立直投资基金——硅谷银行风投 (Silicon Valley Banc Ventures)，募集 5600 万美元并投资约 60 家科技企业。

相比直投业务与 FOF 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是硅谷银行拓展非息收入，摆脱互联网泡沫破裂危机实现业务稳健发展的关键。2007 年，硅谷银行管理的表外业务资产超过 220 亿美元，一度是银行存款业务的 5 倍，带来丰厚的客户投资服务费收入增长。

在 2008 年次贷危机爆发前，硅谷银行已基本从互联网泡沫破裂危机恢复，总资产突破 100 亿美元大关并在 2007 年创造 18.4% 的股东回报率。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 2008 年次贷危机爆发令全球金融市场剧烈动荡，硅谷银行仍在当年实现 11% 股东回报率。究其原因，一是其多元化的业务收入，有助于它抵御金融危机冲击，二是美国政府采取一系列救市措施令金融资产估值回升，缓解了银行经营压力，三是美国高科技企业在次贷危机爆发期间依然保持成长，且随着美国经济恢复而迅速 IPO，也给硅谷银行创造极其可观的业务收入。

但需要注意的是，次贷危机的爆发，也给硅谷银行赖以成功的业务模式构成新的冲击。

具体而言，美国政府在次贷危机爆发后出台了史上最严的金融监管法案《多德弗兰卡法案》(Dodd-Frank Act)，其中的沃尔克规 (Volcker Rule) 规定银行向对冲基金与私募股权基金股权投资的投资比率不得超过集团总股本的 3%。

但在当时，硅谷银行向 PE/VC 基金的投资占比超过 7%。在金融监管压力下，硅谷银行不得不大规模从 PE/VC 基金撤资。但为了与风险投资基金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获取优质高科技初创企业资源与贷款担保等），硅谷银行开始加大风险投资基金的信贷投放，主要是通过过桥贷款或杠杆收购贷款等方式，为风险投资基金开展业务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如今，硅谷银行从注册资本仅 500 万美元发展到 2022 年年底，总资产已达 2118 亿美元。是全美第 16 大银行，算是中等规模的、有明确特色的银行。

历经 40 年发展，硅谷银行已帮助约 30000 家高科技初创企业实现融资，与全球逾 600 家创投机构、120 家私募股权基金建立业务联系，在美国高科技初创企业投融资领域的市场份额超过 50%。成功帮助过 Facebook、twitter 等明星企业。

在美国设立 27 家办事处，3 家国际分公司以及在亚洲、欧洲、印度和以色列

列。

在中国，也有所发展。

2009年，通过与上海杨浦区建立合作关系，硅谷银行在上海设立了办事处，并帮助杨浦区政府管理数只基金。随后，加州州长施瓦辛格访问上海期间，硅谷银行与上海市金融办和杨浦区政府签署了一系列框架协议，以促进高科技风险投资。不过，硅谷银行相关人士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受金融牌照限制，硅谷银行在中国的业务一直做得不够。

2011年10月20日晚，浦发银行正式宣布，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与美国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中外合资银行“上海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它将成为中国第一家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科技银行”。

2012年8月15日，浦发硅谷银行正式开业，总部设在上海市杨浦区。浦发硅谷银行的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由浦发和硅谷银行共同持有50%的股份。上海浦发银行原副董事长兼行长傅建华先生被任命为上海浦发硅谷银行董事长，上海硅谷银行现任董事长肯·威尔科克斯（Ken Wilcox）担任上海浦发硅谷银行董事长。

三、硅谷银行倒闭始末

值得注意的是，硅谷银行是一家独特的银行，与传统商业银行面对不同的压力。

传统商业银行，不论美国的美国银行还是中国的招商银行，主要靠存款与贷

款的利息差赚钱。银行用较低的利率拉来存款，再以更高的利率借钱出去。它们的风险主要是贷款客户可能还不上钱。

硅谷银行不担心怎么拉存款。随着硅谷的增长，新生创业公司源源不断来硅谷银行开户；一些老客户也成长为大公司。破产前，硅谷银行有超过四成的储蓄来自早期初创公司，另有两成来自规模更大的科技公司。

2020年新冠疫情暴发后，美联储将基准利率降低到0.25%并维持了两年。这意味着贷款几乎没有成本，大笔钱流入科技行业。

硅谷银行的存款从此前400-500亿美元规模，跳到了接近1900亿美元，仅2021年就净流入近900亿美元，推动其资产四年增长近3倍，快过金融危机前的雷曼兄弟。

钱太多成了问题，因为硅谷银行的客户主要从风投拿到投资款，不需要从银行借大钱。于是硅谷银行需要找到别的方式获得利息。它在过去几十年建立了商业银行、投资银行、股票交易、风险投资和财富管理等多元金融业务。

这些新业务有的成功有的失败，但它们的增长速度远远赶不上存款的增长速度。在低利率环境下，只是把钱存在联储准备金账户或者购买短期国债收益都太低了。为了提高收益，硅谷银行用数百亿美元买入住房抵押贷款债券（MBS）。

MBS债券将一批住房贷款打包在一起售卖，有房子作为抵押。虽然房价会波动、买房人可能还不上钱，但MBS不像2008年次贷危机时那样加高倍杠杆，被认为是一种相对安全的投资产品。

仅2021年，硅谷银行就买入了近800亿美元MBS债券。

截至2022年底，硅谷银行共持有美国国债161亿美元、MBS债券755亿美

元、商业地产抵押贷款债券 159 亿美元以及超过 80 亿美元的其它各类债券。MBS 成了硅谷银行最主要的投资所在。

而 MBS 不是一种适合迅速变卖的产品。硅谷银行持有的 MBS 绝大多数需要在十年之后才能变现。如果赶上利率升高，提前出售会造成亏损。

一间银行显然应该留有充足的现金和流动资产，以免意外发生。其它商业银行也买 MBS，但很少像硅谷银行这样将相当于 61% 的客户存款都用来投资，而且还主要投资 MBS。

与疯狂增持的 MBS 相比，硅谷银行手头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准备金，回购，短债）的增长并不明显，2020 年中至 2021 年中只由 140 亿增长到了 220 亿，而到 2021 年末甚至还下降到了 130 亿，甚至不及 2020 年中的水平。这反映出，硅谷银行激进配置长久期资产的同时，并没有为应对存款流出预留出等比例的充足现金。

此外，2022 年美联储快速加息导致全球科技初创企业的日子都不好过，融资融不到，股价一直跌，但研发还得继续，就只能持续消耗它们在硅谷银行的存款。再叠加美联储缩表等因素，硅谷银行的存款自 2022 年 3 月触顶后就一直流出。2022 年全年存款总额下降了 160 亿美元，大约占存款总额的 10%，特别是活期无息存款由 1260 亿美元骤降至 810 亿美元，大大增加了负债端的利息支出压力。

特别的，由于利率上升的时候，居民都愿意慢慢换贷款而不会提前还贷款，因此硅谷银行的久期会拉长，这导致硅谷银行持有的大量 MBS 的久期越来越长，越来越难以应对负债端持续的资金流出。所以去年末以来，硅谷银行面临这样一

种局面：资产端 MBS 有大量浮亏，一时半会到期不了，而现金储量也不太充裕；负债端存款一直在流出，负债成本持续上升。

3 月 8 日，硅谷银行公告表示已出售 210 亿美元的债券。此举令其产生 18 亿美元亏损。为弥补这一损失，硅谷银行计划未来将通过出售股票的方式筹集 22.5 亿美元。

但这一消息在市场看来，无异于自曝困境。一时间资本市场与银行客户接连陷入恐慌。

2023 年 3 月 9 日，硅谷银行股价暴跌 60%，美国及欧洲银行股遭遇重挫；投资者及储户试图从硅谷银行提取 420 亿美元存款。

2023 年 3 月 10 日，硅谷银行宣布破产，由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进行接管。

2023 年 3 月 12 日，美国财政部、美联储、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在硅谷银行事件后宣布采取行动。从 3 月 13 日周一开始，储户可以支取他们所有的资金。

四、倒闭原因

硅谷银行倒闭既有外部原因也有内部原因。

从外部原因来看，一方面是因为美联储政策的急剧转向。

2020 年 3 月利率一下子降到零，接着实行扩表，无限量宽，每月购入 800 亿美元财政部债券和 400 亿机构债券，助长了股市债市泡沫。因此硅谷银行乘机

把存户存款拿来购买机构债券，收益比零利率基础上的微薄利差要强。但去年 3 月份起形势急剧反转，美联储开始猛烈加息，5 月份又宣布缩表，逐月减少机构债购入。利率急剧调高，使国债收益率大大高于机构债券。硅谷银行持有的机构债卖不出去，存户存款回不来。因此一出现存户取存款困难，马上引起连锁反应，存户挤兑，银行倒闭。

另一方面，是因为美国政府金融监管的缺位。

美国内政纷争导致金融监管力度摇摆，在这次事件中暴露无遗。美国国会 2010 年通过金融监管改革法案《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规定资产超过 500 亿美元的银行必须参加美联储年度压力测试，旨在通过更严格监管避免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重演。

特朗普上台后，共和党人 2018 年推动国会修改该法案，将相关资产门槛提高到 2500 亿美元。这意味着，资产规模约 2000 亿美元的硅谷银行不必参加压力测试。压力测试本是帮助银行评估资产风险的有效手段，监管“松绑”为硅谷银行的关闭埋下了伏笔。

值得注意的是，硅谷银行和签名银行的风险早已体现在财务报表中，与持有国债相关的账面损失不断增加。美联储前理事丹尼尔·塔鲁洛说：“对监管机构来说，（账面亏损）快速增长应该始终是一个危险信号。”

从内部原因来看，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不稳定的存户基础。

一是硅谷银行客户集中在科技和生物行业的初创公司。这些客户一直亏损而自身缺乏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只能在超低利率和 QE 大放水的情况下通过资本市

场融资获取现金。当联储加息缩表导致资本市场融资不畅的情况下，这些客户只能不断从存款账户提钱去维持公司运营。

二是硅谷银行客户个体存款金额特别高，有 97% 的客户存款高出了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保护的 25 万美金限额（而同行的比例在 60% 左右）。只要硅谷银行有风吹草动这些不受保护的客户就需要立刻把存款挪走。

第二，高杠杆让风险加剧。

很多人忽略了重要的一点，硅谷银行的高杠杆操作实际上加剧了风险。根据资料显示，硅谷银行为了获取更多的资金，创造利润，以自己发放的贷款作为底层资产，发行了 990 亿美元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在美联储加息的影响之下，硅谷银行无论是存款和贷款都在减少，理论上应该要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规模缩减。但是如果把杠杆降下来，就需要拿出资金归还一部分。但是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非常不容易。如果不把杠杆降下来，产品展期，就要参考市场利率，给投资者更高的收益率，造成更大的损失。这样的高杠杆操作无疑让硅谷银行在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陷入了更加艰难的境地。

第三，资产期限错配未管理好风险。负债端，硅谷银行 66% 的存款均为活期存款，而资产端，其将新增规模的 70% 用于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AFS）和持有至到期投资（HTM），仅 24% 用于发放贷款，导致了期限错配问题。2022 年 3 月以来，在美联储加息的同时，硅谷银行资产的久期也在拉长，AFS、HTM 平均久期年限分别从 2.4 升至 3.6、4.1 升至 6.2，加剧了期限错配风险。而无风险利率的大幅抬升，导致美债、MBS 价格的快速下跌；美债、MBS 分别占到硅谷银行 AFS 和 HTM 的 62% 和 75%。截至 2022 年末，硅谷银行 AFS 与 HTM 分别浮

亏 25 亿美元和 152 亿美元，合计浮亏 177 亿美元，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 163 亿美元，风险一步步积蓄。

第四，银行风控缺位。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后，美国监管机构与银行都对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首席风险官成为一家金融机构中颇具独立性与话语权的职位。然而根据硅谷银行的网站信息显示，在其上一任首席风险官劳拉·伊苏列塔(Laura Izurieta)于 2022 年 4 月离任后，直到今年 1 月初金·奥尔森(Kim Olson)获得任命，长达 8 个多月的时间里，这一重要岗位一直是空缺的。不过风险并不会因为管理者的缺失而消失。根据美国银行新闻网站 Banking Dive 的消息，尽管没有首席风险官，硅谷银行的风险委员会的会议次数却增加了一倍，反映出该银行对自身风险问题的忧虑。

五、会引发经济危机吗？

这一次硅谷银行破产，距离引爆全球性系统危机还有很长一段距离。

当然，有人把硅谷银行事件称为“创业公司的大灭绝级别事件”——毕竟，美国将近一半有风险投资支持的科技和生命科学的初创企业都曾和硅谷银行建立了融资关系，硅谷银行的暴雷可能意味着对于一级市场的“团灭”。

但理性地看，巨大的链式反应发生的可能性很小。从规模来看，硅谷银行在美国金融体系的地位被业内认为大约等同于中国的地方城商行。

硅谷银行成立已有 40 年，总部位于加州，是美国第 16 大银行，其客户集中在高科技初创公司，成功帮助过 Facebook、twitter 等明星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硅谷银行的总资产规模约为 2090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4 万亿元），存款规模为 1740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2 万亿元）。

这一规模放在中国大约是什么类型的银行呢？以前曾经一度陷入风波的渤海银行来看，从其 2022 年半年报来看，资产规模突破 1.6 万亿人民币。

而当年的雷曼兄弟，可是美国第四大投行。其资产证券化程度极高、产品在被多次包装售卖的过程中，杠杆也越来越大，随后风险超出可控范围、且一夜之间就传导至全球也是在情理之中。

相比雷曼兄弟当年在美国乃至全球金融界的地位，硅谷银行当前的声量尽管很大，但资金体量显然无法与之相提并论。要想作为多米诺骨牌的第一张，以硅谷银行的分量来看显然是不够的。

此外更重要的是，美国金融监管机构显然对于硅谷银行的崩盘早有预判。3 月 9 日，硅谷银行刚刚宣布计划通过出售股票来筹集资金，市场的恐慌持续了一天；随后 3 月 10 日，加州金融保护与创新部门就宣布已经完成了交易，该部门指定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接管硅谷银行。

曾经的美联储主席、如今的美国财长耶伦也很快发声称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周末加班制定硅谷银行解决方案，正在考虑一系列包括收购在内的针对硅谷银行的选项。

而且，硅谷银行的暴雷选择了一个相对“幸运”的时机：暴雷之后停牌，随之又是两个非交易日的周末，这使得很多操作都有了转圜的余地。哪怕是市场担心的恐慌情绪，经过周末的酝酿和平复，应该也会相对得到缓解。

所以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硅谷银行这一次都不足以成为雷曼兄弟第二。

【联合授信试点范围扩大，防范“垒大户”风险】

摘要：

1、为抑制银行机构多头融资、过度融资、“垒大户”等行为，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近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联合授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授信管理，改善银企关系，优化信贷资源配置。

2、联合授信试点以来，在有效管控企业杠杆率过快上升、防范企业信用风险相互传染、维护信贷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然，由于选择试点的企业数量不多，加之参与试点各方认识不完全统一，也导致落实效果打了不少折扣，进一步做好联合授信工作非常有必要。

3、联合授信并非是一个新鲜的内容，早在2011年温州企业危机时就已经被提上日程。监管部门虽然也早已提出了统一授信管理的问题，但执行效果较差。例如，2004年以来，银监会先后已经发布了《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团贷款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关于集团客户授信风险提示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通知》、《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守风险底线工作的意见》。此外，多地也发布了相关政策或试点。

4、(1) 新规要点：联合授信机制总览；联合授信机制对应范畴；联合授信机制组织安排方式。(2) 新规变化：扩大联合授信范围；未提降杠杆；强化自律

机制；纳入直销银行；强化履职、问责机制；强调充分认识联合授信的重要意义。

5、有待改进的地方：一是名单制管理效果与联合授信管理的目标的匹配性问题。二是企业异地融资行为失控对联合授信管理效果的影响问题。三是如何平衡名单内企业与名单外企业的矛盾，对企业纳入联合授信形成正向激励。

关键词：联合授信，金融风险，风险防控，自律机制，履职、问责机制

目录

- 一、前言
- 二、政策背景
- 三、联合授信政策回顾
- 四、新规解读
- 五、有待改进的地方

正文

一、前言

为抑制银行机构多头融资、过度融资、“垒大户”等行为，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近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联合授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授信管理，改善银企关系，优

化信贷资源配置。

联合授信是指多家银行准备给同一家大中型企业提供融资前,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服务质效以及风险防控水平的一种运作机制。

银保监会表示,健全联合授信机制是支持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防范重大金融风险的制度安排。通知要求各银保监局与当地银行业协会研究商议,统计确定符合联合授信要求的全部企业名单。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尽可能与纳入名单的全部企业建立联合授信机制,努力做到应建尽建。对大型企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等,原则上应当一并纳入联合授信企业名单。

值得注意的是,早在2018年,银保监会便发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18〕24号),以试点方式开展联合授信工作。

《通知》不改变《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的具体条文,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形势、新问题,进一步提出深化联合授信试点工作要求。

具体而言,《通知》包括十二部分,从充分认识联合授信的重要意义、及时确定企业名单、异地机构积极加入联合授信、加强联合风险防控、压实牵头银行责任、强化履职问责、深化银企合作、进一步发挥自律组织作用、发挥与债委会的协同作用、做好与打击逃废债工作的衔接、加大政策宣传、规范信息报送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二、政策背景

2018年5月，银保监会根据当时国家宏观形势和降低企业杠杆的要求，布置各地选择不低于10家企业（经济总量较小的省份不低于5家企业）开展联合授信试点工作，明确联合授信制度是指拟对或已对同一企业（企业集团）提供债务融资的多家金融机构，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改进银银、银企合作模式，提升银行业金融服务质效和信用风险防控水平的运行机制。从近年来各地的试点情况看，总的效果还比较明显，在有效管控企业杠杆率过快上升、防范企业信用风险相互传染、维护信贷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然，由于选择试点的企业数量不多，加之参与试点各方认识不完全统一，也导致落实效果打了不少折扣。陆续出现的恒大地产、辽宁忠旺等少数大企业信用风险事件，既有企业自身公司治理失效、盲目无序扩张、杠杆长期高企问题，也有包括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多头融资、超额授信因素，教训十分深刻，再次表明联合授信制度的重要性，进一步做好联合授信工作的必要性。

三、联合授信政策回顾

联合授信并非是一个新鲜的内容，早在2011年温州企业危机时就已经被提上日程。监管部门虽然也早已提出了统一授信管理的问题，但执行效果较差。例如，2004年以来，银监会先后已经发布了《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团贷款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关于集团客户授信风险提示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通知》、《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守风险底线工作的意见》。

2013年7月，温州26家银行业分支机构共同签署了《温州市银行业防控多头授信过度授信自律公约》，重新明确了多头授信、过度授信的定义和认定标准，规范了异地授信业务，推行了授信主办行制度等内容。

2013年9月，浙江银监局辖内浙江省银行业协会出台《企业授信总额主办行管理试点办法》，并先后在温州、绍兴、杭州等地开展试点。

2013年，江苏银监局分成两批先后在常州、泰州、镇江等七市开展企业授信总额联合管理试点。

2014年11月，浙江银监局出台《关于推进授信总额联合管理机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推动在浙江辖内（不含宁波）全面推进试点工作。

2015年8月，银监会、发改委联合印发《关于银行业支持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出推动当地银行业协会牵头探索建立大额授信联合管理机制等。

2016年3月，河南银监局发布《关于在全省银行业推行债权人委员会制度的通知》，对于在3家（含）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债务融资，债务规模在3亿元及以上的客户，均要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并明确债委会信息共享、联合授信、共同进退、风险共防、集体会商等五大工作机制。

此后，河南银监局确定首批债务规模在3亿元以上、且3家以上债权银行的535家企业客户，涉及贷款规模占全省的45%，通过进一步分析发现，这535家企业中，有293家是优质企业，需要保证信贷资金供应；226家企业，虽然发展遇到了困难但是仍然需要帮扶；另外16家企业自身问题比较大，被列入了帮扶的B类企业，是将来有可能退出市场的企业。

2016年下半年，河南银监局确定了河南全省1亿元以上及3亿元以下、3家以上债权银行共770家企业，试点范围不断扩大。

2018年，银保监会发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18〕24号），以试点方式开展联合授信工作。

自《试行办法》下发以来，已有多地开展了联合授信的具体探索。

如，2018年7月，原湖南银监局制定《湖南银行业联合授信试点工作方案》，抑制多头融资、过度融资行为，防控企业杠杆率上升引发的信用风险。

2018年9月，原河北银监局召开联合授信试点工作启动会，系统部署联合授信试点工作。共有10家试点企业及19家授信银行参加会议。在试点工作启动会上，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和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作为牵头行，与两家企业、共同授信的成员行现场签署了两个协议。

2019年3月，广东银保监局推动首批试点企业全面建立联合授信机制。该局成立领导小组，出台工作方案，建立省局抓总责、分局抓督导、协会抓推进、银行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联合省市金融局召开碰头会，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联合授信委员会、银企定期通报与座谈会商机制，要求银行准确掌握企业实际融资状况，明确联合授信总额，坚决遏制多头融资、过度融资行为。

2022年3月，沪、苏、浙、皖、甬五地银保监局联手，印发《长三角地区跨省（市）联合授信指引》，推动信贷资源在长三角区域更好畅通流动。这一文件的第五条提出，银行应建立长三角地区跨省（市）联合授信专门机制或制定差异化的授信政策，适度授权，简化审批，理顺各地分支行在客户营销、利益分配和贷后管理等方面的关系。有条件的银行可以建设联动长三角地区各分支行的管理

平台，统筹开展联合授信。

据悉，有关自律组织也曾多次召开联合授信座谈会，试图深入推进联合授信试点工作。

四、新规解读

1、新规要点

1) 联合授信机制总览。《通知》共 42 条，分为六章，明确了联合授信机制目标、适用范围和基本工作原则；建立了成员银行协议、银企协议、联席会议制度等运作管理框架；明确了信息共享、联合授信额度管理和融资台账管理等风险防控机制；确立了企业进入风险预警状态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应对和处置机制；明确了对违规企业和违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惩戒措施。

2) 联合授信机制对应范畴。联合授信机制的主要目标是防范企业重大信用风险事件，适用对象为债权人数量多、债务规模大、外部风险影响广的大中型企业，依据在银行业的融资余额和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两个指标，《通知》确定了应建立联合授信机制的企业范围。在 3 家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融资余额，且融资余额合计在 50 亿元以上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联合授信机制。对在 3 家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融资余额，且融资余额合计在 20~50 亿元之间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自愿建立联合授信机制。

3) 联合授信机制组织安排方式。联合授信机制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

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主要通过成员银行协议、银企协议等法律合约，以及联席会议决议等内部约定进行规范。一是成员银行协议。《通知》要求，符合组建条件企业的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签署联合授信成员银行协议，组建联合授信委员会。按照坚持权利和义务相匹配的原则，合理确定牵头银行和成员银行之间权利义务。二是银企协议。《通知》要求联合授信委员会与企业签订银企协议，在银企协议中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融资业务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以及违反协议的违约责任。三是联席会议决议。《通知》要求联合授信委员会设立联席会议，负责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对全体成员银行有约束力，以确保联合授信机制稳健运行。

2、新规变化

此次下发的新规不改变《试行办法》的具体条文，维持联合授信的试点性质，但相关约束措施有所增强，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形势、新问题，进一步提出深化联合授信试点工作要求。对照《通知》和《试行办法》，联合授信新规有以下调整：

1) 扩大联合授信范围。首先，《通知》明确将直销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纳入联合授信适用范围。早期《试行办法》适用对象以银行为主，某些直销银行不受地方性法人银行跨区域经营的限制，还能线上跨区域展业，《通知》第三条规定“异地机构积极加入联合授信”的要求，提出“符合跨区域开展业务条件的异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加入联合授信委员会，按照联合授信委员

会决议开展工作”。此次《通知》将范围进行扩展，全面建立企业多融资渠道联合授信机制。其次，《通知》第三条规定企业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银保监局和银行业协会，可寻求异地银保监局和银行业协会协助，协调异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联合授信。另外，新增对大型企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等，原则上应当一并纳入联合授信企业名单的规定。《通知》强化了名单制管理和异地机构参与，对多头融资监管趋于全面，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2) 未提降杠杆：《通知》未强调“降低企业杠杆率”作为新规出台目的，但仍强调联合授信机制在防止企业多头融资、过度融资，强化银行间信息共享、防控重大信用风险以及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具有的制度价值。

3) 强化自律机制：《通知》强化了银行业协会（包括中国银行业协会和各地地方银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组织作用。除了要发挥上面提到的政策宣传职责外，银行业协会还要负责联合授信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鼓励各银行机构协助参与系统开发建设）、参与联合授信企业名单发布与更新以及制作联合授信相关示范文本等职责。对于关联关系复杂、异地授信规模较大的大型企业集团，中国银行业协会还要负责牵头推动联合授信工作。

4) 纳入直销银行：2021年2月，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明确提出，2022年1月1日起严控地方性法人银行跨区域经营。但是，直销银行，却不受上述限制，因此，对于向百信银行（中信银行和百度共同设立）及邮惠万家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全资设立）等直销银行，能线上跨区域展业。《通知》第三条规定了“异地机构积极加入联合授信”的要

求，提出“符合跨区域开展业务条件的异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加入联合授信委员会，按照联合授信委员会决议开展工作”。从上述规定看，直销银行等符合跨区域开展业务条件的异地银行业金融机构，需要根据上述规定，异地加入联合授信委员会。

5) 强化履职、问责机制。2018年《试行办法》规定，“牵头银行不再符合作为牵头银行条件或不愿意继续履行牵头银行职责的，联席会议应改选牵头银行。牵头银行履职不到位，可由二分之一以上成员银行提议改选牵头银行”。《通知》第五条进一步明确：改选工作应当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第六条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联合授信工作要求纳入信贷管理体系，强化考核问责。《通知》细化了联合授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尽建”职责，细化牵头行改选机制，并明确问责机制。

6) 强调充分认识联合授信的重要意义。2018年的《试行办法》关于开展试点工作有关部分负责人答记者问话中，曾提到联合授信机制是否会影响企业融资，联合授信机制不会对企业融资行为产生严重影响。按照《试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应建立联合授信机制的企业数量很少，不足全部企业的千分之一，绝大多数企业不受影响。但至《试行办法》发布近五年过程中，不少企业仍对联合授信机制存有理解误区，误解为“约束其融资规模及便利性”。《通知》进一步强调，健全联合授信机制是支持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防范重大金融风险的制度安排。完善联合授信机制有助于优化信贷资源配置，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银银合作，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各协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向企业解读联合授信政策，争取企业的理解与配合。

五、有待改进的地方

当然，如果从联合授信管理机制建立的初衷看，能否全面、有效防范企业多头融资、过度融资，有效防控企业杠杆率上升引发的信用风险，进而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或许仍有需要改进的方面，仍有一些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

一是名单制管理效果与联合授信管理的目标的匹配性问题。推行联合授信管理的初衷是抑制多头融资、过度授信；其根本目的，一方面是降低企业杠杆率风险；另一方面，是优化金融资源配置。这意味着，应将绝大多数企业纳入联合授信管理。唯有如此，才能从整体上抑制多头融资、过度授信，降低企业部门整体杠杆率风险；才能从整体上减少金融资源错配、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尽管《通知》在名单范围上较之前大大拓展，但这将在多大程度接近整体目标？联合授信机制只有对大多数企业产生触动才能体现其“疗效”。而且，按照企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资余额 5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的边界设定联合授信机制的范围，很可能使基层监管部门在推动联合授信工作方面陷于被动。从地域看，联合授信工作需要由上而下整体推进。多头融资、过度融资问题在县域同样存在，同样是困扰当地金融业健康发展的一大顽疾。从融资额看，融资余额 20 亿以上的企业需要关注；融资额在 20 亿以下几千万的企业同样存在过度融资问题，甚至程度更突出。因此，应在细化政策方面体现分层、分步推进的导向。在设定纳入联合授信的企业范围方面，应体现全国、省（直辖市）、地（市）与县域的企业规模差

异性。

二是企业异地融资行为失控对联合授信管理效果的影响问题。企业异地融资行为是联合授信管理中面临的企业信息“黑洞”，它使联合授信机制下的授信总额失真，对企业承债能力约束失控，影响去杠杆的实际效果。其症结在于对企业提供相关信息的要求缺乏硬约束。尽管联合授信机制要求在银企协议中约定企业提供相关信息的义务，但这或为一厢情愿的美好愿望，因为联合授信机制对企业尚缺乏硬约束机制。企业能否、愿否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或相关信息披露能否做到充分，都是一个未知数；特别是涉及企业民间借贷等其他融资行为时，这种不确定性更大。

三是如何平衡名单内企业与名单外企业的矛盾，对企业纳入联合授信形成正向激励。《通知》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尽可能与纳入名单的全部企业建立联合授信机制，做到应建尽建。但如果不能做到“应建尽建”，首先会影响联合授信的整体效果，影响预期目标。同时，在纳入联合授信与未纳入联合授信企业之间也显然存在不一致性，对被纳入联合授信管理的企业未必公平。因此，如何引导企业扭转“联合授信机制影响其融资规模和融资便利性”的认识，仍是联合授信管理良性运行需要直面的问题。关键是对企业纳入联合授信管理，也应建立相应的正向激励机制。应当对纳入联合授信管理名单的企业给予相应的激励措施，比如利率的优惠、融资额度优先保障、灵活的还款方式等，建立稳定的融资预期。

此外，联合授信管理机制涉及的不仅是银行体系风险防控问题，还涉及到整个社会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问题。因此，联合授信机制的实施尤其需要取得地方政府的理解，形成共识。关键是政府部门要对银行授信有一个客观的认识：不是

银行授信越多对经济的支持力就越强,效果就越好。如何评估信贷与经济的关系,把握信贷适度增长,这将直接影响地方政府在支持配合联合授信机制方面的态度。

重要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其来源及观点出处皆被我公司认为可靠，但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客户和决策者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兰瑞智库，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我们的一切努力都是为我们的客户——
提升竞争优势，共同创造持续长远的收益**

主办：兰瑞智库经济战略研究中心
网址：<http://www.runwaysys.com/>
e-mail: runwaysys@163.com
全国客服热线：4001182162